合同编号： NYCY-GC-2019-013

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东城紫郡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东城紫郡电梯供货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签署页

乙方合同编号：V19NB406450　　甲方合同编号：NYCY-GC-2019-013

委托方（盖章，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名称：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华阳大街东城紫郡 7 号门室

法定代表人：蔡鸿枝

法人委托人：（签字）

电话：0538-5727777

传真：

邮政编码：

户名：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帐号：909010904014205000 5954

受托方（盖章，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南浔科技工业园区西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法人委托人：（签字）

电话：　0572-3912338

传真：　0572-3012981

邮政编码：　313009

户名：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湖州市南浔区支行

帐号：　1205240019200005915

签约地点：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签约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最终用户

用户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东城紫郡

项目地址：山东省宁阳县禹王大道以西、华阳大街以南、秋实路以东、春华街以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第二部分供货协议及安装工程约定

1、产品技术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1《电梯规格参数表》，《土建图纸》及招投标阶段经双方确认的技术、电梯功能配置要求。

2、合同标的和价格明细：

2.1 电梯设备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号	规格型号	层/站/门（扶梯提升高度）	台数	单价	合计
1#2#3#4#8#乘客	V19NB406T412	VE800/1.75-VVVF	28/28/28	7	19.21	134.47
1#2#3#4#8#担架	V19NB413T419	VE1000/1.75-VVVF	28/28/28	7	19.22	134.54
5#6#7#9#乘客	V19NB420T425	VE800/1.5-VVVF	20/20/20	6	16.07	96.42
5#6#7#9#担架	V19NB426T431	VE1000/1.5-VVVF	20/20/20	6	16.07	96.42
10#乘客	V19NB432	VE800/1.75-VVVF	27/27/27	1	18.955	18.955
10#担架	V19NB433	VE1000/1.75-VVVF	27/27/27	1	18.955	18.955
11#12#13#乘客	V19NB434T439	VE800/1.5-VVVF	19/19/19	6	15.82	94.92
11#12#13#担架	V19NB440T445	VE1000/1.5-VVVF	19/19/19	6	15.82	94.92
14#	V19NB446T447	VE1000/1.0-VVVF	3/3/3	2	10.40	20.80
16#17#18#	V19NB448T450	VEW1000/1.0-VVVF	4/4/4	3	12.10	36.30
设备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	746.70万元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扶）梯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应交纳的税金，为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的到货价，乙方需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安装工程费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号	规格型号	层/站/门（扶梯提升高度）	台量	单价	合计
1#2#3#4#8#乘客	V19NB406T412	VE800/1.75-VVVF	28/28/28	7	5.00	35.00
1#2#3#4#8#担架	V19NB413T419	VE1000/1.75-VVVF	28/28/28	7	5.00	35.00
5#6#7#9#乘客	V19NB420T425	VE800/1.5-VVVF	20/20/20	6	4.10	24.60
5#6#7#9#担架	V19NB426T431	VE1000/1.5-VVVF	20/20/20	6	4.10	24.60
10#乘客	V19NB432	VE800/1.75-VVVF	27/27/27	1	4.90	4.90
10#担架	V19NB433	VE1000/1.75-VVVF	27/27/27	1	4.80	4.80
11#12#13#乘客	V19NB434T439	VE800/1.5-VVVF	19/19/19	6	3.90	23.40
11#12#13#担架	V19NB440T445	VE1000/1.5-VVVF	19/19/19	6	3.90	23.40
14#	V19NB446T447	VE1000/1.0-VVVF	3/3/3	2	3.00	6.00
16#17#18#	V19NB448T450	VEW1000/1.0-VVVF	4/4/4	3	3.20	9.60
安装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191.30 万元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安装、检测费、验收费及其应交纳的税费。乙方对上述安装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3%。

3、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第一次支付：发包人在发出设备加工制造通知的同时，支付本批次要求发货设备总价的 15%；

3.2 第二次支付：设备到货前 10 日，发包人支付本批次到货设备总价的 45%作为提货款；

3.3 第三次支付：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工产值（含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的 95%；

3.4 第四次支付：余款 5%为质保金，保质期两年，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起算时间为电梯安装工程通过特检办验收之日。

3.5 甲方的付款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帐户（抬头请注明“沃克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在甲方进行工程支付的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收据，设备费发票税率为 13%，安装工程费发票税率为 3%。工程结算时设备费和安装工程

费的发票金额应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4、设备交付：

4.1 交货期限：甲方应提供正确的现场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乙方确保在经甲方确认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后35日内具备交货条件；若甲方另行通知生产时间的，则以通知时间为起算时间，乙方在35日内交货。

4.2 交货地点及方式：

4.2.1 交货地点：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施工现场。

4.2.2 交货方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交货方式：甲方自提，如按此方式进行运输，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派遣符合规定的车辆，并按乙方装箱规则进行装箱。若扶梯吊装甲方自理的，吊装不当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种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运输，乙方依据产品特征及其他情况自行选择运输及装卸方式。

收货单位：宁阳城悦置业有限公司

到货地址：同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施工现场

接货人：朱军电话：13853821006

5、设备交付与查验：

5.1 除甲方自提外，甲方在货到工地后七日内会同监理、乙方及时进行到货设备清点及外观质量验收，并对包装箱是否完好进行确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应及时书面确认，由乙方补货。

5.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并承担交货后到安装开工前、以及开工后工地停工期间的设备破损短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质量责任。

6、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根据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其修改单、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制造。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型号规格及布置图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制品。

6.3 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对各批电（扶）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6.4 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质保范围内：

6.4.1 未经乙方安装所致的故障；

6.4.2 因第三方维保单位操作不当所致的故障；

6.4.3 因人为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6.4.4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毁。

6.4.5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